

元智大學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

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

93.12.02 九十三學年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94.09.07 九十四學年第一次所教評會議通過
94.10.07 九十四學年第二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4.11.22 九十四學年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
99.04.30 九十八學年第五次所教評會修訂
99.05.10 九十八學年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新進教師（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）到職六年內未升等者，得向所提出續聘評量申請。
- 第三條 各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時，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為考量，其百分比為：研究佔 50%、教學佔 30%、服務佔 20%。
- 第四條 各新進教師於續聘評量申請時，需填具個人資料表，繳交有關個人到職六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詳細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所接獲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資料後，召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可請申請當事人提出說明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委員投票同意，始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進教師續聘評量申請，並將本所評定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- 第六條 專任副教授申請續聘評量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內教授討論評定；助理教授申請續聘評量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內副教授級以上委員討論評定；講師申請續聘評量，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內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委員討論評定。
- 第七條 欲申請續聘評量之教師，應於到職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時向學院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配合校院之教評會會議時間訂定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